

唏嘘不已忆养母

养母视我如己出

1939年，养母将我抱回家，为我取名“进郎”，胡振郎是我后来改的名字。养母家在古山镇古山四村，与我出生的龙山镇胡塘下村，相距不远。

养母名叫应香球，人长得漂亮，是个克勤克俭的农妇，为人善良本分，不识字，却懂得好多道理，这在当时当地也属稀奇。养父比我养母大十岁，两人是包办婚姻，他对养母没有什么感情，大概也不懂什么是感情，常常骂骂咧咧欺负她，甚至动手打她。

养父的父亲是秀才，家里有点文化底蕴，但养父没有承袭父志，不肯读书，当了铁匠。他聪明，手艺好，做的铁器颇受人器用，远近闻名。养父后来沉迷赌博，不务正业，连打铁的活也懒得干，一有钱就去赌，十赌九输，回家就发脾气，发脾气就打养母。养母性格懦弱，身体娇小，加上没能延续香火，有心理弱势，每每受了委屈，唯有哀求，从不反抗。

我懂事，常常看到养父打养母这一幕，因为养父性情暴躁，邻居一开始还来劝架，三番五次就没有人上门劝了，奇怪的是养母娘家人也难得来一次。养母被打后，将我紧紧抱在怀里，向隅而泣，在这个家里，只有不懂事的我，作为她的感情依托。我想，在那个环境里，一般人真是生无可念，养母没有走上绝路，一方面有她的无可奈何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我能够长大成人。

养母是我的救命恩人，视我如己出。她自己没有孩子，收养我时已经三十多岁，生活的重心都转移在我身上。抱我回家后，让我活下去是头等大事，养母为此花费了极大精力。虽然我只能吃到糊糊，但一日三餐有东西吃，我的身体逐渐显露生机，跟着养母学会讲话，也会走路了。

只是，我仍然营养不良，人长得瘦小枯干，肚圆如鼓。一次，村里来了中医，养母带我看病，中医说我肚里有蛔虫，要到杭州‘胡庆余堂’买打虫药吃。

养父的哥哥在萧山经营铁器铺，商号‘胡金兴’。养母便委托伯伯捎来甘积粉（一种打蛔虫的药粉）。我吃完，拉出一痰孟蛔虫。又鼓又硬的肚子收回去了，营养也能吸收了，我开始发育、成长，与一般小男孩没什么两样。邻居看我健康了，都替养母高兴，说这孩子命大，将来一定有出息。养母也高兴，看我一天天长大，她的辛苦和投入有了回报，觉得非常欣慰。我日渐成为她不幸生活中唯一的快乐源泉。

养母的生父也是秀才。但养母的母亲没文化，不识字，他们离了婚，养外婆便带着女儿出走，后来再嫁，生下我的养舅舅。我养母颇受养外公影响，对于学问和教育的事情非常敬重，觉得唯有读书好，可以改变今后的人生，不至于在小山村穷困一生。而一旦能够出人头地，她的后半生也算有了依靠。这在当地传统乡村文化里，不算稀罕的见解，但放在一个贫困家庭，尤其是一个村妇身上，多少有些不同凡响。

尽管家里贫困，养母还是想尽办法，坚持将我送进学堂。她说：“做牛做马，再苦再累，也要让你读书。我没读过书，被人看不起，不能让你像我一样！”只要你有出头之日，我再苦也心甘，就是活着没福分，人到黄泉也不怨。”

赶集赚学费

养母让我读书的意志坚定，但要实现谈何容易。

家里只有两亩地种稻，产量不高，仅供糊口。养母性格内向，但为生活所迫，也学着做点微薄生意，打草鞋拿到



该画名为《我的养母》。因我母亲生下我即去世，上有哥哥又小，父亲无法养活我，在我病危之际，多亏古山四村的一位善良农妇应香球把我抱去领养，求医寻药，把我救活养大。今世我最难忘怀她的恩情。

市场上去卖，这样的买卖，要送我读书，目标遥不可及。养母绞尽脑汁，再想其他办法贴补生活。

古山镇及附近乡镇集市，一般每五天开场一次，到那一天，大家都去赶集。养母开始辗转周边集镇，做包子、肉饼出售。至今我都记得，七十年前，我和养母在晨曦微露时出门，她挑着担子，我背着一擦草鞋，我们在山路上错落前行，形影相随。她说：“做人要勤奋，如果天上掉金子，还得起早才能捡到！”山路悠长，母子二人难得欢声笑语，满心希望。养母的这些朴素话语，我谨记终生，奉为圣训。我这辈子，在艺术道路上起早贪黑，勤勤恳恳，曾经为创作一幅画三十个小时不眠不休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养母的‘训诫’。

集市上人声鼎沸，热闹喧天。养母卖包子、馅饼，有肉馅、雪菜馅、梅干菜馅，还有家乡独特的豆腐馅。幼小的我也捧着盘子，走进人群，高声叫卖，招揽生意。我们赶一个又一个集市，往往要付出很多，才能赚取一点小钱。

在养母的坚持下，靠着辛苦赶集的收入，集拢我读书的学费。我终于进古山镇小学读书。生活本来艰难，她为我读书又额外多吃了许多苦头。因此，我从小就懂得赚钱的不易。

乡下读书惯例以米粮抵学费，一般一个学期交四十斤大米。四十斤大米在今天不算什么，但在当时，是我们全家一个月的口粮。家里的两亩薄田，精耕细作，一年亩产也仅二三百斤，基本是生活的全部保障。我们物尽其用，连田里的稻秸也派用场，一部分用作编结草鞋，一部分给家里养的猪作稻草床。这样一来，烧饭的柴禾就要另作谋划。我要去山里砍柴，或捡松毛、枯枝，十三岁时已经能肩挑四五十斤的柴禾走二十里山路。此时，我已经完全摆脱了童年的羸弱，成为一个能干的劳动力。

养母爱我，在我们共同生活中的点点滴滴，都渗透着她的善良和深情，每每回味，令我唏嘘不已。

因为养父嗜赌，家里欠债越积越多。我读书后，日子更加捉襟见肘，困难时甚至无米下锅。每年二三月份，青黄不接之际，饥荒如影随形，我家常常只能以草头充饥。有时，我早晨没吃东西，空着肚子去上学。养母就想方设法，向邻居讨些吃食，送到学校。她在

教室外等我下课，将我拉到僻静处，让我赶快吃掉。我心疼她，知道她要做的繁重的体力活，更加饥饿，往往不肯吃。

养母说：“我年纪大，不要紧，你快吃了上课去，别耽误课程。”

看我吃完，养母转身赶回家，继续干活。我们虽然不是亲生母子，但一样母慈子孝，心心相印。大概读书来之不易，我总有一般小孩子不易有的懂事，从不招惹是非，在学校一门心思读书。

一晃小学毕业，内心很想继续就读，但深知，应该到此为止。在我童年时代，绝大多数中国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。养母用不眠不休、昼夜不辍的劳作，以及对养父的低眉顺眼，换来我的读书机会，我能读完小学，已让同龄人羡慕不已。

对于读中学，我是既渴望又忐忑，这种念头养母自然心知肚明。养母没有犹豫，做好继续艰难供我读中学的准备。我后来想，按照养母内心的规划，如果条件允许，她会一直支持我读书。初中、高中、大学，一路下去。养母是一个尊重学问，向往有知识的体面生活的人，这也是她的非凡之处。

由于成绩不错，我进入百年老校——浙江省立金华一中就读。这在当地是极大的荣耀。我因此非常骄傲，走起路来都昂首挺胸，养母的脸上似乎也有了光彩，邻居仿佛都客气一些。

丧母之痛再次降临

没想到，快乐的日子很快戛然而止。不幸第二次降临到我身上，我再次面临丧母之痛。生母过世时，我刚出生，没有任何情感体验。养母的死，让我真切感受到那句话——世界上那个最疼我的人去了！

我上中学不久，养母因积劳成疾，身体日渐衰微。养母有妇科病，并非致命的恶疾。一般来讲，妇科病要休养，但养母哪里有条件可以治疗休养。她操持家务，供养我读书，要付出比常人更多的辛劳和体力。养父的暴虐对她的精神伤害也很大。长此以往，体力上的透支和精神上的郁结，终于压垮了养母的身体。

家里如此贫困，根本没有能力送养母去医院治疗，只能求助土郎中、土方子。养母的病情逐渐加重，而养父基本不问不管。毫无办法的我，也试了乡间秘方，期盼它能神奇功效。

结果，没有任何生命的奇迹发生。

养母年龄并不大，仅仅四十九岁，可说是油尽灯枯。其时，我已经辍学，离开金华一中，在萧山养父哥哥处当上了小铁匠。听到养母病危的消息，我心急如焚，日夜兼程赶回她身边。

忆起养母过世的情节，我至今内心黯然，无比酸楚。那是1954年初，一天，她突然晕厥，进入弥留之际。好心邻居一搭脉，摇摇头，转身对我说：“你阿娘死了。”我顿时大哭。

以前见过村里人过世，我大概知道些习俗，找来稻草，往腰上一捆，出门去找村长。我说：“我妈走了，你帮帮我。”

村长可怜我孤苦无助，答应给我养母一口薄棺材。我领了棺材，回到家，在邻人帮助下，将养母入殓。待要盖棺时，养母的口鼻间缓缓吐出一口气，居然醒了过来。大家惊讶不已，也有的说回光返照，反正人活过来就好，手忙脚乱地将她移出棺，仍旧安置在床上。养母活过来了，我转悲为喜。只是，回身看一眼棺材，又无限伤感，后面终究只是等死的过程。

第二天下午三点，养母真的走了。我请邻居帮忙，一起在松树下挖好墓穴，悲痛地埋葬了我的养母。我再次失去了母亲，又成了没娘的孩子。

这一年，养父已经五十九岁，依然赌博抽烟，游手好闲。绝大多数时间，我都不知道他在哪里。养母死后的几个晚上，我孤零零地思念养母，睡不着觉。为了省钱，房内并不点油灯，暗黝黝的，让人害怕。寂静夜色中传来凄厉诡异的叫声。我吓得和衣而卧，往往一夜未能合眼。

天蒙蒙亮的时候，我出门，去后山探究竟。趁着朦胧星光，看到了蹲踞在小山顶上的猫头鹰。

据说猫头鹰嗅觉特别灵敏，能感知到人之将死的气息，在人死前几天就在附近鸣叫，人刚死的最初几天，它也叫，因此乡间都把猫头鹰叫声当作凶兆。我养母过世的‘头七’，猫头鹰每晚都叫，后来就听不到了。

没有养母的日子该怎样继续？命运太早把独自谋生的难题摆到了我面前。我无依无靠，思来想去，穿上草鞋，背起破包袱里的全部家当，回萧山投奔伯父。我刚上路，养父急急追赶而来，要捉我回去，也不知他要我回去是什么意思。这些年的劳作锻炼，我已算身强力壮，不愿意回去。一阵纠缠后，他的身影被我远远甩在后面。

我和养母相依为命，彼此度过了十多年光阴。一贫如洗、省吃俭用的养母过世前，留给我一枚有缺口的金戒指。这枚戒指由养母的外婆传给她母亲，再到养母手中，历经三代，算得上是她的传家宝，也是她唯一的财产。现在，这枚戒指静静躺在我的抽屉里。每回看到它，我都要拿出来抚摸一番，短短几分钟，却穿越回那个令人绝望的年代。

养母是旧时代千万普通农村劳动妇女的缩影。她生命短暂，像流星划过夜空，不留痕迹。她的死，像雨水落入大地，悄无声息。七十年来，生死两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难忘，她始终是我敬重的人。这个善良的农妇给了我第二次生命。俗语说‘没娘的孩子像野草’。生母难产而死，童年的我，任凭风吹雨打，是养母给我保护、关爱和温暖。有了她，才有今天的我及我的一切。

许多年后，我有了富足的生活，每忆起养母，总是分外落寞，那句‘子欲养而亲不在’，概括了我关于养母的遗憾。我想让她过好日子，希望她能看到疼爱的儿子实现了她的愿望，甚至超越了她的追求。可是，只有在我的梦里才能做到。

我常常梦见她。

胡振郎 口述 邢建榕 魏松岩 撰稿